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5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: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李主秘再立 記錄:李彩鳳

四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: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「慶祝活動構想彙整」之主政單位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30 週年慶祝活動構想彙整如附,擬請委員討論及確認主政單位,以俾利 規劃後續執行方案。

決議:

- (一)在活動識別方面(由圖書館主政): 宜先建立策略性主軸方向及情勢分析,並建議徵選活動「主題識別標誌」,配合 2017 世大運宣傳活動,在不喧賓奪主的前提下適度揭露,以達宣傳效果。
- (二)在運動大會的籌辦構想方面(由體育處主政):建議考慮由本校與 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等三校及鄰近社區、未來合宜住宅居民、 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合併辦理聯合運動會或其他各類型活動之方 案,以達敦親睦鄰之效。
- (三)在學生活動的規劃方面(由學務處主政):活動期間,學務處將辦 理本校各社團活動及成果展示,以表現本校學生活力及多元能力。
- (四)在活動參與人員的邀請方面(由秘書室及人事室主政):活動期間 應視活動性質,擇期邀請各上級機關、各級長官、退休同仁、捐 地地主、合宜住宅居民、姐妹校師生及各贊助廠商等蒞校參與及 指導。

- (五)在校友返校活動規劃方面(由學務處及各學院主政):建議請各系 (所)儘量邀集歷屆校友返校座談,蒐集校友及學校發展各階段 之古照片,以說故事方式呈現學校動態歷史。歷屆傑出表現校友 或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辦理座談及經驗分享,以作為在校學生 之楷模。
- (六)在成果展示活動的辦理方面(由研發處主政):研發處於原「知識體大」空間業已設置「研究成果產品展示中心」,請各單位轉知於近期內開始受理各單位之成果展示。各單位如辦理姐妹校邀請或國際性活動需協助聯繫者,請洽研發處辦理。其餘有關之學術、學藝活動成果展覽事項,均請洽研發處協助辦理。
- (七)在學術活動及靜態展示之規劃方面(由體博館及體育學院主政): 體育博物館已初步完成規劃,將於活動期間配合辦理「體大 30 歷 史回顧特展」、體育學院將配合辦理「52 週年體育運動社會學國際 學術研討會」,並將廣邀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- (八)在紀念品的規劃設計方面(由總務處及體博館主政):請各單位協助規劃設計有價值、值得留存及品味的紀念品或活動服裝,以備致贈各受邀來賓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- (九)在學校活動訊息的揭露方面(由秘書室主政):活動前除請公關人 員適時發布活動訊息及聯絡媒體外,活動現況或成果宜比照本校 現行作法,於活動結束之短期間內即時公布活動照片,使無法到 校之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其他社會人士等增加參與感。
- (十)在本活動的規劃與管考方面(由秘書室主政):嗣後可考慮將本工作小組會議或籌備會議擇定於行政會議後每2個月召開1次追蹤及協調會議,以確實掌握規劃及推動概況。

其餘如分工表所列,前揭決議納入「體大30校慶活動」之活動項目規 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中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各單位擬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之活動項目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 表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業於本年3月彙整完畢如附,擬請委 員審議。
- 二、檢陳「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」乙份。 決議:

請各單位參酌下一提案之他校週年校慶參考活動,考量納入更多有意義的活動,並請將新辦活動列入或再次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彙整表」(如附檔)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週年校慶活動之參考活動項目表乙案,擬敬供各單位規劃參酌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參考活動彙整完畢如附,擬請委員審議。
- 二、檢陳參考活動彙整表乙份。

決議:

請考量規劃辦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30 週年校慶紀念冊(由秘書室主政,圖書館協助)。
- (二)時光走廊-老照片說故事影像及文物特展(由文書組主政)。
- (三)經典30-閱讀系列活動(由通識教育中心主政)。
- (四)師資培育特展(由師資培育中心主政)。
- (五)邀請及感謝退休老師同仁活動(由人事室主政),行動不便無法返校者 可採環島拜訪並攝錄影像方式呈現。
- (六)國際競技運動回顧及成果展(由競技學院主政),部份成果內容可納入 30 週年紀念冊。
- (七)錄影及現場直播(由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體育推廣學系主政)。

- (八)請考慮辦理運動產業高峰會或論壇(由管理學院主政?)、體育表演會 (由體育處主政?)、師生攀登 30 岳慶 30 戶外活動特展(由管理學院 主政?)…等。
- (九)紀念品的設計可考量多樣化及特製化,以凸顯校友之異質性貢獻;另 可設計一般性的紀念品及紀念衫供校友、貴賓購買,並可納入博物館 典藏。
- (十)是否製作體大30週年紀念雕塑品,將再進一步評估與規劃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主席結論:

- (一)請各主政單位於 11 月 4 日前將相關計畫草案(含經費)之電子檔送交秘書室彙整。11 月 8 日將再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各計畫草案。
- (二)經費編列請核實編列;活動規劃以能吸引校友返校為原則。

十、散會:10時20分